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已转为正值，且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了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 2019 年到 2021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 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4 条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A 股股票简称由“华电能源”变更为“*ST 华源”，B 股股票简称由“华电 B 股”变更为“*ST 华电 B”。

二、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49.91 万元，营业收入 1,887,66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606.00 万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和《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上交所将依据规则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